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市监反垄断行处〔2020〕2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惠州市惠阳区雄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UTFGG32

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

法定代表人：余卫东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8年6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原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收到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报来关于惠州市机动车检测站协同涨价的线索，2018年8月24日，对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机动车检测协会”）开展反垄断调查，2018年11月12日，联合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机动车检测协会会员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情况基本属实后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立案，同年11月总局批复同意立案。本机关现查明当事人与涉案会员单位有意思联络、协同涨价的行为，2019年10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经研究，当事人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本机关不予采纳。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与涉案会员单位在机动车检测协会组织下，将机动车检验费统一涨价，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0号）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8年5月18日发文《关于放开我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8〕54号），惠州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以下简称“机动车检验费”）自2018年5月1日起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标准由机动车检测机构依据市场竞争和自身经营状况自主确定。

在机动车检验费未放开前，机动车检测协会在2017年11月底发布《关于预防和打击机动车检测行业恶性竞争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会员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工作方案要求“各会员单位已推出的各类优惠活动必须立即全部下架，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必须限期终止，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会员单位严禁推出优惠措施与各种机构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严禁通过各种渠道对外宣传和推广任何优惠措施（含活动）”、“严禁采取公开或隐蔽方式给客户返利或赠送礼品”，公约第九条规定

“全体会员要严格执行协会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杜绝恶性竞争行为，不得竞相减价、抬价，损害行业及车主利益”、第十一条规定“不以任何理由进行促销或变相减价”，当事人自愿执行工作方案和公约并签署《履行行业协会公约承诺保证书》，缴纳 2 万元保证金至机动车检测协会账号。机动车检测协会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废除了工作方案和公约，期间当事人一直执行工作方案及公约的要求和规定，上述行为消除了行业经营者之间正常的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因经营者间竞争带来的价格优惠及福利。

在机动车检验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当事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示将小型车检验费由 208 元/台涨价至 290 元/台，小型车新车检验费涨价至 210 元/台，小型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小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等车型的检验费收费标准与涉案会员单位涨幅一致，公示时间及涨价时点基本一致，并于 6 月 4 日实施。当事人多次参与机动车检测协会组织的会议，在会议上针对涨价事宜进行交流讨论。因此，当事人与涉案会员单位存在相同行为、意思联络，并无法对行为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构成协同行为。当事人与涉案会员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妨碍了惠州市机动车检测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机动车检测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协会章程、会员单位

名单、资产负债表，证明机动车检测协会作为行业协会的主体资格，其业务范围为制订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行为，当事人及涉案会员单位为本地区从事机动车检测同业经营者的事实。

第二组证据：机动车检测协会制定发布的《关于预防和打击机动车检测行业恶性竞争工作方案》和《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会员公约》、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机动车检测协会制定排除、限制竞争协议。

第三组证据：当事人签署的《履行行业协会公约承诺保证书》、当事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执行并实施排除、限制竞争协议。

第四组证据：机动车检测协会会议纪要、微信群聊天记录、当事人及涉案会员单位机动车检验费收费公示表，证明当事人与涉案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以上有关证据，已由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查证属实。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认定，当事人存在意思联络、协同涨价，与涉案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

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等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决定：

- (一)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 (二) 处 2017 年度销售额（217989.76 元）1% 的罚款，计 2179 元（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玖元）。

五、相关事项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如数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机关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